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季蓉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yukil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21177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776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職前任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
提敘薪級疑義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320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，教師採計職前任私立幼稚園年資之限制如下：

(一)均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。

(二)如任教當時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敘薪制度者，應將其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，再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。

(三)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、換算、採計，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。

三、檢附原函電子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文
16:00:41
章

